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点评

超配

持续推进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推动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

◆ 行业研究 · 行业快评

◆ 公用事业

◆ 投资评级：超配（维持评级）

证券分析师：黄秀杰

021-61761029

huangxiujie@guosen.com.cn

执证编码：S0980521060002

证券分析师：郑汉林

0755-81982169

zhenghanlin@guosen.com.cn

执证编码：S0980522090003

事项：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发布，《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回顾了过去一年和五年的经济发展、脱贫攻坚、科技创新、改革开放、生态环境建设等方面内容，并对 2023 年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改革开放和生态环境等方面作出相关建议。

国信环保公用观点：我们认为，根据《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绿色转型发展方向，有以下两个方面值得重点关注：一是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和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在此过程中，风光新能源装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天然气消费量将持续增加，节能设备和节能服务需求不断释放。推荐工商业能源服务商龙头**南网能源**、分布式光伏运营商**芯能科技**；推荐天然气贸易商转型能源服务及氢气业务成长属性标的**九丰能源**；推荐存量风光资产优质且未来成长路径清晰的绿电弹性标的**金开新能**；推荐有较大抽水蓄能和新能源规划，估值处于底部的**湖北能源**；电网侧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运营龙头**南网储能**；推荐“核电与新能源”双轮驱动**中国核电**；推荐积极转型新能源，现金流充沛的广东电力龙头**粤电力 A**；有资金成本、资源优势的新能源运营龙头**三峡能源**、**龙源电力**。二是持续深入推进环境污染和生态防治，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利好资源再生循环利用产业，推荐积极布局动力电池回收的**旺能环境**、**伟明环保**以及稀土回收利用龙头**华宏科技**。

风险提示：政策不及预期；用电量增速下滑；电价下调；竞争加剧。

评论：

◆ 生态环境：持续深入推进环境污染和生态防治，建议关注循环经济领域

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取得积极进展。《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过去 5 年，国家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在大气治理、水环境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流域保护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果。**大气治理方面**，注重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和区域联防联控，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86.5%、上升 4 个百分点。**水环境治理方面**，基本消除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推进重要河湖、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治理方面**，加大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和修复力度，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生态及流域保护方面**，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一批重大生态工程，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林长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森林覆盖率、湿地保护率分别达到 24%、50% 以上，水土流失、荒漠化、沙化土地面积分别净减少 10.6 万、3.8 万、3.3 万平方公里。

持续深入推进环境污染和生态防治。《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强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同时，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整体来看，国家将持续深入推进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治理，同时稳步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我们认为，循环经济可实现资源节约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举措。《“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 2020 年提高约 2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废纸利用量达到 6000 万吨，废钢利用量达到 3.2 亿吨，再生有色金属产量达到 2000 万吨，其中再生铜、再生铝和再生铅产量分别达到 400 万吨、1150 万吨、290 万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 5 万亿元。从政策支持方向来看，国家政策大力推动固废、报废汽车、废有色金属、塑料、废钢铁、废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进行资源循环再生利用。随着国家政策驱动，预计我国资源利用效率水平将逐步提升，再生资源替代比例将实现进一步提高，资源再生产业对资源安全的支撑保障作用显著加强。

表1:《“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确定的资源回收目标

	2020 年	2025 年目标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86%以上	86%以上
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	56%	60%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50%以上	60%以上
废纸利用量（万吨）	5490	6000
废钢利用量（亿吨）	2.6	3.2
再生有色金属产量（万吨）	1450	2000
其中：再生铜	325	400
再生铝	740	1150
再生铅	240	290

资料来源：《“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 节能降碳稳步推进，有序推进“双碳”目标落地，建议关注绿电和节能领域

多措并举推进节能降碳，助力“双碳”目标有序落地。《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过去 5 年，国家统筹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绿色低碳发展，通过采取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资源节约、完善能耗考核方式度过举措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优化能源结构方面，实现超低排放的煤电机组超过 10.5 亿千瓦，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由 6.5 亿千瓦增至 12 亿千瓦以上，清洁能源消费占比由 20.8% 上升到 25% 以上。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发展绿色产业和循环经济，促进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研发应用。完善能耗考核方式，推动“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控制”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转变，引领产业向降低碳排放量方向发展。

新型能源体系和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持续推进。《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技术研发，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同时，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整体来看，以风光为主体的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将持续推进，同时电力、建筑、交通、建材、化工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亦将稳步进行。据此，我们预计风光新能源装机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由此推动风光新能源发电企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同时，天然气作为实现“双碳”目标过程中的过渡性能源，未来消费量将持续增加。此外，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推进，将驱动节能设备和节能服务需求释放。

图1：国内风电累计装机容量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2：国内光伏累计装机容量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 投资建议：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持续深入推进环境污染和生态防治，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利好资源再生循环利用产业，推荐积极布局动力电池回收的**旺能环境**、**伟明环保**以及稀土回收利用龙头**华宏科技**。同时，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和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在此过程中，风光新能源装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天然气消费量将持续增加，节能设备和节能服务需求不断释放。推荐工商业能源服务商龙头**南网能源**、分布式

光伏运营商**芯能科技**；推荐天然气贸易商转型能源服务及氢气氢气业务的成长属性标的**九丰能源**；推荐存量风光资产优质且未来成长路径清晰的绿电弹性标的**金开新能**；推荐有较大抽水蓄能和新能源规划，估值处于底部的**湖北能源**；电网侧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运营龙头**南网储能**；推荐“核电与新能源”双轮驱动**中国核电**；推荐积极转型新能源，现金流充沛的广东电力龙头**粤电力 A**；有资金成本、资源优势的新能源运营龙头**三峡能源**、**龙源电力**。

◆ 风险提示：

政策不及预期；用电量增速下滑；电价下调；竞争加剧。

相关研究报告：

《环保与公用事业 202302 第 4 期-WF0 发布 2022 年中国推动全球海上风电增长，国家层面储能市场政策梳理》——2023-02-26

《环保与公用事业 202302 第 3 期-国家能源局发布 2022 年可再生能源发展情况，全国分布式光伏运行情况梳理》——2023-02-20

《环保公用 2023 年 2 月投资策略-统计局公布 22 年电力行业利润数据，22 年 Q4 环保公用板块持仓分析》——2023-02-05

《环保与公用事业 202301 第 4 期-国家能源局发布 2022 年电力数据，能源央企 2023 年工作会议梳理》——2023-01-29

《环保与公用事业 202301 第 3 期-国家发改委发文鼓励用户直接参与市场，各省新能源配储政策梳理》——2023-01-15

免责声明

分析师声明

作者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作者在过去、现在或未来未就其研究报告所提供的具体建议或所表述的意见直接或间接收取任何报酬，特此声明。

国信证券投资评级

类别	级别	说明
股票 投资评级	买入	股价表现优于市场指数 20%以上
	增持	股价表现优于市场指数 10%-20%之间
	中性	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 $\pm 10\%$ 之间
	卖出	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行业 投资评级	超配	行业指数表现优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中性	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 $\pm 10\%$ 之间
	低配	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报告版权归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所有。本报告仅供我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或传播。任何有关本报告的摘要或节选都不代表本报告正式完整的观点，一切须以我公司向客户发布的本报告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撰写，但我公司不保证该资料及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建议及推测仅反映我公司于本报告公开发布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我公司可能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建议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我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处于最新状态；我公司可能随时补充、更新和修订有关信息及资料，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关更新和修订内容。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所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要约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投资者应结合自己的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自行判断是否采用本报告所载内容和信息并自行承担风险，我公司及雇员对投资者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说明

本公司具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咨询，是指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以下列形式为证券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举办有关证券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通过电话、传真、电脑网络等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形式。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6 层

邮编：518046 总机：0755-82130833

上海

上海浦东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2 层

邮编：200135

北京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 9 层

邮编：100032